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

总 工 办发 〔2023〕 41号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修改

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等有关内容的通知

各省 、 自治区 、 直辖市总工 会 , 各全国产业工会 , 中央和国

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:

根 据 中 国 工 会 十 八 大 通 过 的 《中 国 工 会 章 程 (修 正 案) 》, 现就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 书》和《中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会 员 证》 有 关 内 容 修 改 事 宜 通 知

如下 。

一、主要修改内容

将《工会 会 员 登 记 表》 中 “工 会 基 层 委 员 会 的 意 见 ”,

修改为 “基层工会委员会的意见”。将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

申请书》 中 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、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 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、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”, 修改为 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 强国 、 实现第二 个百年奋斗目标 ,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”。将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 中 “会员的义务” 第 一项 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 , 学习政治 、 经济 、 文化 、 法律 、 科学 、 技术和工 会基本知识等”, 修改为 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 , 学习政治 、 经济 、 文化 、 法律 、 科技和工 会基

本知识等”。

二、印制使用和颁发要求

各省级工 会主管部门要 高 度 重 视 《工会 会 员 登 记 表》、 《中华全国总工 会入会申请书》 和 《中华全国总工 会会员证》 有关内容的印制使用和颁发工作 。 自 2024年 1 月 1日起 , 对 新加入工会组织的会员 , 一 律使用和颁发新修改的 《工会会 员登记表》、《中华全国总工 会入会申请书》和 《中华全国总 工会会员证》 (见附件 1、2、3) 。 2018年 12月 3日印发的 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修改 〈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 书〉 和 〈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会 员 证〉 有 关 内 容 的 通 知》 同 时

废止 。

附件 : 1. 工会会员登记表

2. 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

3.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 “会员的义务” 部分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23年 11月 20日

附件 1

工 会 会 员 登 记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 份 证 号 码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 口 所 在 地 |  | | | 婚否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|  | | | | |
| 个 人 工 作 简 历 |  | | | | |
| 家庭主要 成员以及 联系方式 |  | | | | |
| 有 何 特 长 |  | | | | |
| 基层工会 委 员 会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 注 | （注：该同志于 年 | | 月 日因 | 转出会员关系。 ） | |

中华全国总工会 制

附件 2

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

入 会 申 请 书

我自愿加入中华全国总工 会 , 遵守工 会章程 , 执行工 会 决议 , 积极参加工会活动 , 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 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,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

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。

申请人 :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

“会员的义务” 部分

会员的义务

(一)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

想 , 学习政治 、 经济 、 文化 、 法律 、科技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。

(二) 积 极 参 加 民 主 管 理 , 努 力 完 成 生 产 和 工 作 任 务 ,

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。

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 ,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, 弘 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, 恪守社会公德 、 职业道德 、 家庭美德、

个人品德 , 遵守劳动纪律 。

(四) 正确处理国家 、 集体 、 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, 向危

害国家 、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。

(五) 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 会组织的团结统 一 , 发扬

阶级友爱 , 搞好互助互济 。

(六) 遵守 工 会 章 程 , 执 行 工 会 决 议 , 参 加 工会 活 动 ,

按月交纳会费 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 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 会 。 | |
| 中华全国总工 会办公厅 | 2023年 11月 23日印发 |